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兼任助理及研究獎助生每月費用
支給上限標準表

107年7月17日第56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6月25日第57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6月22日第59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9月26日第623次行政會議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大專學生	碩士班研究生	博士班研究生		助教級	講師級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最高以 不超過 12,000元 為限	最高以 不超過 20,000元 為限	最高以 不超過 42,000元 為限	最高以 不超過 50,000元 為限	最高以 不超過 8,000元 為限	最高以 不超過 10,000元 為限

備註：

1. 政府機關、公營企業、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委託、補助之計畫如未有兼任助理及研究獎助生費用標準者，得比照本表；計畫委辦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不受本表限制。惟情況特殊者，得視計畫經費或受聘者特殊專長等事由，專案簽陳核定酌予提高。
2. 本表每月支給上限以同一委託、補助機關（構）計之。
3. 未具有學生身分之兼任人員，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得聘為講師及助教級：
 - (1) 講師級：碩士學歷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或從事相關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
 - (2) 助教級：大學學歷或其同等學歷證書。
4. 本標準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其他計畫經費補助機關（構）及專職身分相關規定辦理。
5. 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